

编 号：\_\_\_\_\_

#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综治摄像头 传输服务协议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签约地点：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

二〇一七年月 日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监控服务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 140 个监控摄像头视频图像服务汇聚至灵山镇人民政府（镇政府视频监控中心建设）及 100M 汇聚带宽至海口市美兰区中心机房传输服务。

##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视频监控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可向乙方网管中心（36625283）或客户经理（曲超 18089707070）申告。

2.1.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视频监控服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视频监控服务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1.3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视频监控服务上的有关网络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1.4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视频监控服务费。

2.1.5 甲方需对已开通的视频监控服务速率带宽等进行变更时，需根据本协议条款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

《业务变更申请表》。

2.1.6 因城区改造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需对已开通的摄像头点位进行迁移或需移动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设施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迁移申请，因摄像头点位迁移所产生的迁移费由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向第三方索赔。

##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须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视频监控服务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2.2 乙方负责视频监控服务全程连接、调通，并保证视频监控服务在本协议期限内可被甲方正常使用。

2.2.3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视频监控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可向乙方网管中心（36625283）或客户经理（曲超 18089707070）申告，乙方及时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视频监控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3.1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在《用户开通确认单》上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计算。

3.2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签协议，则本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第四条 视频监控服务费

4.1 视频监控服务收费标准：

类别	数量	单价
视频监控服务	140 个	3,980 元/3 年/个

4.2 本协议视频监控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980 \text{ 元}/3 \text{ 年}/\text{个} \times 140 \text{ 个} = 557,200 \text{ 元}$  (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第一期：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30%，即 167,160 元 (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

第二期：自甲、乙双方在《用户开通确认单》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50%，即 278,600 元 (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第三期：本协议执行期第 1 年满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15%，即 83,580 元 (人民币：捌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甲方保留协议总额剩余的 5%，即 27,860 元 (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陆元整) 作为质保金，待协议有效期满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甲方与乙方之间有关协议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结算。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若遇银行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其对方。因一方银行账号变化而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则由其承担因此发生的责任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3 本协议中所提及的视频监控服务是按视频监控服务开通，并由双方在《用户开通确认单》上签章后正式计费。如

后续新增视频监控服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第六条 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6.2 乙方按照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视频监控服务质量要求，保证甲方使用的视频监控服务畅通。

6.3 若本协议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6.4 除因甲方自备的设备发生故障、甲方操作不当等甲方原因造成的视频监控服务故障外，本协议项下视频监控服务的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协议项下视频监控服务传输正常使用的，乙方需以书面的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以最快的响应速度解除故障、恢复线路畅通。

## **第七条 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甲乙双方对本合作及合作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双方以外的其他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2.1.2 条将本协议标的视频监控服务转租或将视频监控服务用于本协议第一条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除已收取的视频监控服务费不退回外，还将向甲方收取所涉及视频监控服务的单月费用 2 倍的违约金。

8.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视频监控服务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视频监控服务费累计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及违约金的义务。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具有最终法律效力。

9.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它部分。

##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地震、雷电、自然灾害等)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 ( 15 )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

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更，致使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随时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2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3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4 双方如因机构调整出现业务划分变动，应由新的业务部门或单位继续履行本协议。

11.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联系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3698997338

乙方：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丘海大道36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开户名：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帐号：2201027519200258184

联系人：曲超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7年 月 日